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二零零六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4. 考慮及批准聘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5%或以上股份而有投票權的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分別有陳信祥博士、汪旭博士、張延女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有李民吉先生、邢德海先生、徐哲先生、白利明先生、吳波博士、戚其功先生、潘家任先生、譚國安女士、夏鵬博士、劉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H股過戶事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獲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開始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H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份持有人應填妥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H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回條可由專人或郵寄方式遞交。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